



格瑞夫经济和贸易制裁政策

介绍

格瑞夫公司(Greif, Inc.)及其子公司，包括合资公司（统称“格瑞夫”）致力于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这包括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简称“OFAC”）执行的法规和经济制裁计划，以及类似的经济制裁和反恐怖主义法、反洗钱法和反抵制法。这些制裁计划可以是综合性或选择性的，也可针对涉嫌参与恐怖主义、贩毒、大规模杀伤性和其他威胁安全的武器扩散相关活动的国家和个人。虽然这些规则可能基于美国的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目标，仍适用于每个国家的格瑞夫公司，因为格瑞夫是一家美国公司，也可作为格瑞夫在所有子公司和合资公司一致地应用这些规则的政策结果。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代表格瑞夫的所有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承包商和其他人员（简称“政策适用者”）。“承包商和其他人员”包括顾问、代理、销售代表、分销商、独立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受聘为格瑞夫执行工作或代表格瑞夫利益的任何人员。所有承包商和其他人员均应了解本政策。在聘请承包商和其他人员代表格瑞夫之前，应评估该人遵守本政策的意愿，以及该人带给格瑞夫风险的可能性。格瑞夫法律部有权访问各种数据库以便协助进行此评估过程。

政策

所有政策适用者必须遵守内容为禁止或限制与某些国家或与指定的个人、实体、飞机、船舶开展业务的所有经济和贸易制裁法律，且不得以直接或间接违反此类法律的方式在上述范围内开展业务。

此外，政策适用者：

1. 不得试图隐瞒非法活动收益的真实来源和所有权，比如：诈骗、盗窃、贪污、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
2. 不得参与美国不认可的外国抵制计划。
3. 必须保留符合 OFAC 和反抵制法要求的记录和内部控制，以确保按照本政策执行交易。

准则

经济和贸易制裁

格瑞夫公司不得在某些国家开展业务

OFAC 对被视为对美国构成威胁的国家、实体和个人实施和执行经济制裁，并限制可能与之有涉的交易类型。**政策适用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以下国家的任何交易：古巴；伊朗；北朝鲜；苏丹；以及叙利亚。**

在巴尔干地区、白俄罗斯、缅甸、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象牙海岸）、民主刚果、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索马里、南苏丹、也门共和国以及津巴布韦进行的或与之有涉的交易也受到 OFAC 制裁，但交易一般都被允许，只要如下联系不涉及(i) **OFAC“特别指定国民和封锁人士”名单（简称“SDN 名单”）**之上者，(ii)由制裁目标拥有或控制，或者为其行事或作为其代表者，以及(iii)受到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执行的其他类似制裁措施者（统称“被制裁者”）。在前述国家内进行交易前，您必须联系格瑞夫法律部，并提供所有相关的背景信息。

在其他国家也存在开展业务的限制规定

也有适用于俄罗斯、乌克兰、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和委内瑞拉的制裁计划。不过，这些制裁计划只适用于美国人士（无论他们所处何地）以及位于美国的非美国人士，与上述其他制裁计划不同，并不适用于格瑞夫在这些国家经营的当地子公司。

此外，政策适用者无论所处何地，均**严禁直接或间接参与涉及被制裁者或由一个或多个 SDN 名单之上者直接或间接总共拥有 50%或更大部分的任何实体，或者与其有往来的任何交易**。此外，对于根据 OFAC 武器不扩散和恐怖主义制裁计划规定的被制裁者提供支持者，政策适用者均不得与之进行直接或间接的交易。如果 SDN 名单之上的个人或实体占有或控制格瑞夫范围内的财产，政策适用者必须立即通知格瑞夫法律部。

格瑞夫公司不得与在 SDN 名单之上者开展业务

随着制裁计划的发展及相关规则的改变，更多国家和人员可能受到制裁，对某些人士允许和禁止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可能会改变。

您应该咨询格瑞夫法律部，以确认符合这些要求后，方可同可能会受此类要求限制的承包商或其他人士订立任何合同或业务关系。

OFAC 制裁特别禁止“便利”和被禁交易安排。对于假使由格瑞夫进行则会被禁止的任何第三方交易，政策适用者均不得批准、提供资金、协助或保证其进行。

反洗钱

洗钱是隐瞒或试图隐瞒收入的存在、非法来源，或非法使用，并将之伪装成合法收入的过程。格瑞夫被禁止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者协助洗钱或其他可疑活动。每家格瑞夫公司必须谨慎尽职地与第三方公司打交道，以避免故意无视洗钱或其他可疑活动。

政策适用者不得：

- 接受已知或怀疑为犯罪活动所得的资产；
- 直接或间接地与已知或怀疑为恐怖分子、罪犯或为其提供资金者的个人或实体发展业务关系；或者
- 与空壳银行发展业务关系，除非其为受到有效综合监管的金融组织的一部分。

反抵制

反抵制法规由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家税务局管理。

在抵制未得到美国许可的情况下，商务部法规禁止拒绝在被抵制国家或与被抵制的公司或国民开展业务；禁止基于种族、宗教、性别或民族血统的歧视；禁止提供某人与支持抵制国家或被抵制的公

司和国民的组织有涉或相关的歧视性信息；禁止支付、授予、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实施包含任何关于被抵制条款或条件的信用证。

反抵制规定主要适用于以下国家的活动：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也门共和国。如果任何政策适用者直接或间接地同意如下条款，并作为与抵制国或与此类国家的公司或国民开展业务的条件，则格瑞夫将被视为已参与或配合参与国际抵制：(i) 拒绝与被抵制国家或此类国家的政府、公司或国民开展业务，(ii) 拒绝与在被抵制国家经商，或参与同此类国家的政府、公司或国民的业务任何美国公司或个人开展业务，(iii) 拒绝与所有权或管理权全部或部分由特定国籍、种族或宗教人士组成的任何公司开展业务，或者撤销（或拒绝选择）某个特定民族种族或宗教人士担任公司董事，或是 (iv) 拒绝运输或承保运输工具上由不参与或不配合国际抵制的人士所有、出租或者操作的产品。

一般情况下，格瑞夫禁止同意遵守抵制国的法律。同意遵守该抵制国法律，甚至不提及抵制法律，均可导致格瑞夫被视为遵守该国的抵制法律，并可能让格瑞夫和个人收到罚款和/或可能的税务处罚（可减免国外纳税额受损和/或延期纳税）。

即使格瑞夫不同意参加抵制，收到抵制请求也可能被报告给美国商业部和国税局。如果政策适用者收到任何此类要求参加或配合不被美国认可的国际抵制请求，必须立即通知格瑞夫法律部和格瑞夫税务部。这些要求最有可能出现在交易单据上，如合同、采购订单、信用证和进口文件。如果您收到抵制请求，必须保留所有相关记录，直至格瑞夫法律部通知您可以根据格瑞夫政策予以处理。

处罚

违反本政策将招致格瑞夫对违反者的纪律处分，直至并包括终止雇佣关系。违反经济和贸易制裁、反洗钱法，以及反抵制法的后果包括对所涉人员和格瑞夫的罚款与处罚，并可能包括参与行贿者的入狱监禁，以及对其声誉与事业的严重损害。

报告所有违法

任何人在知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或本政策的行为，或者察觉任何可疑活动时，均有责任采取行动。违法行为绝对不可加以忽视、隐藏或掩盖。

建议您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

- 适当的主管或高级管理层成员；
- 格瑞夫的法律总顾问，+1 740-549-6188；
- 格瑞夫警报热线（见下文）；或
- 格瑞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audit.committee@greif.com，或发邮件至 Audit Committee, Greif, Inc., 425 Winter Road, Delaware, Ohio 43015。

格瑞夫法律部可审查任何潜在交易并讨论涉及本政策的任何问题。

格瑞夫不会容忍针对任何个人因善意举报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本政策的报复行为。

格瑞夫警报热线

为了以保密、匿名的方式举报问题，您可以拨打免费电话到格瑞夫警报热线，北美地区号码为877-781-9797。对于北美以外地区，先加拨您国家的AT&T直拨接入码后也可拨打该号码。请在www.att.com/traveler上查阅直拨接入码。

生效日期：2016年9月1日